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监事审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规划，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分为 2 项子议案，各项子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以信用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资产及抵押期限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博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工业”）、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子公司哈尔滨耐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是智能”）等关联方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额度不

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额度以实际需求为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博德工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